

证券代码：837782

证券简称：派特森

主办券商：大同证券

北京派特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月13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月6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薛爱民董事长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具体负责公司的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业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北京派特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请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；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2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派特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派特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13 日